

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宁河政复终字〔2024〕16号

申请人：于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11月20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身份证载地址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宁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住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五纬路1-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牛会明。职务：局长。

第三人：[REDACTED]分公司，住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丁增春。职务：副站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编号：S112022120230405）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